

審計機關促請連江縣政府檢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核發規定，落實照顧身心障礙者之政策目標

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(以下簡稱基隆市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連江縣政府訂頒之「連江縣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」，其核發規定尚乏非屬低(中低)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之補助標準。經函請檢討後，該府業已修訂增列非屬低(中低)收入戶惟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請領資格之身心障礙者，每月生活補助費核發標準，更為落實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。

連江縣政府於民國(下同)99 年 11 月 9 日訂定「連江縣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」，以為每月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準據。依內政部訂頒之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」第 2 條第 4 款及第 3 條規定所示，身心障礙者申請生活補助費之請領資格(經濟條件)包含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非屬低(中低)收入戶惟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請領資格者等 3 類，且訂有其相對應之生活補助費核發標準。惟連江縣政府上開作業要點第 15 點，僅訂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之生活補助費核發金額，對於非屬低(中低)收入戶惟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請領資格者未訂核發金額，影響其請領權益，經基隆市審計室函請該府檢討改善。

嗣經基隆市審計室追蹤連江縣政府檢討改善結果，該府業於 103 年 5 月 19 日修訂原作業要點名稱為「連江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」，並增訂非屬低(中低)收入戶惟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請領資格之身心障礙者，每月生活補助費核發標準，輕度身心障礙者每月核發 3,500 元，中度程度以上者每月核發 4,700 元，以符合內政部訂頒之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」，落實照顧身心障礙者之政策目標。



連江縣身心障礙者福利宣導摺頁
(連江縣政府提供)